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音飞储存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复牌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需签署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按规定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音飞储存关于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复牌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北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上市公司90,180,8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给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盛和投资变更为陶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金跃跃先生变更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标的29.99%股份（上市公司90,180,800股）对应的转让价格为合计人民币12.39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公告（2020-01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该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澄清说明公告》（2020-005）补充说明：截止澄清说明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的合同金额为387,751元。合同产品为高位货架，用于物流仓库内零件存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仓储设备、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不涉及与特斯拉其他领域的合作，后续能否获得特斯拉的采购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需签署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按规定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